

2020年度石泉湖水库管理所东坝坝下绿化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跟踪绩效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所接受财政局委托，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莒南县委 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9〕12号）、《莒南县县级财政资金管理办办法》（莒南政办发〔2018〕55号）、《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莒南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莒南政办字〔2019〕61号）等有关要求，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方法，于2021年5月10日-6月10日对莒南县水利局实施的“2020年度石泉湖水库管理所东坝坝下绿化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评价。现将评价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石泉湖水库东坝坝下土地闲置荒芜，土地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影响工程管理形象。为提升工程管理形象，搞好坝区水土资源利用，防治水土流失，需对该处土地进行绿化补植，维护区域

良好生态。通过栽植乔木、建设园林小品、园路园桥等，进一步完善坝区绿化格局，提升管理形象，夯实工程管理标准化建设基础。2020年6月19日，莒南县水利局以《关于莒南县石泉湖水库2020年度工程维修养护实施方案的批复》（莒南水管字〔2020〕60号）予以批准，同意实施石泉湖水库管理所东坝坝下绿化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石泉湖水库管理所东坝坝下绿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地整理、绿化苗木、小品工程、路桥工程和绿地喷灌等。

3. 项目预算

石泉湖水库管理所东坝坝下绿化项目，由莒南县石泉湖水库管理所申报，项目县级预算134.0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4. 项目实施情况

石泉湖水库管理所东坝坝下绿化项目于2020年6月30日挂网公开对施工标段和监理标段招投标，2020年7月22日开标，经专家评审，施工标段莒南县兴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2020年7月27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于2020年7月28日签订了施工合同；监理标段因两次招标皆流标，根据有关规定，报经县水利局审批同意，2020年8月3日以委托监理方式签订了监理合同。该项目于2020年8月21日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底已全部完工，2020年12月9日通过县级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充分利用东坝坝下闲置土地资源，推进水库工程生态建设，

改善工程管理环境，打造工程管理亮点，建成集生态、景观、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景观生态园。

2. 阶段性目标

2020 年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部分绿化。

(三)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134.07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足额。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入 134.07 万元，施工标段实际支付 135.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1.03%。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要求和县财政资金使用规定使用，施工和监理单位均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落实，每笔资金支出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理相关手续，全部采用财政直接付款方式支付，严格遵循领导审批、专款专用的管理原则。

二、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2020 年莒南县石泉湖水库管理所东坝坝下绿化项目总体立项比较规范，绩效目标较为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过程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有效，取得较好的成效，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但项目未能如期开工，影响了项目的施工进度，项目资金管理存在瑕疵，未进行专账核算。综合评价得分为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程序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项目建设，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其他项目提前办理政府采购审批手续。

2. 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到位

全程跟踪监督项目实施过程，及时发现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程量变更手续，实现预算资金利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

莒南县石泉湖水库管理所东坝坝下绿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三级指标的具体内容混杂。

2. 项目没有实行专账或独立明细科目核算

石泉湖水库管理所东坝坝下绿化项目资金的使用与其他专项资金的使用一起核算，没有对项目实行专账核算，会计核算未达到专项资金“专账核算”的要求。

3. 项目资金存在超预算的情况

项目存在预算超额的情况，预算资金 134.07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支出总额 135.45 万元，超预算开支用当年其他项目资金的结余资金或单位经营收入资金弥补。

4. 项目建成后缺乏必要管护

石泉湖水库管理所管护制度缺失，对于管护质量的要求、资

金的投入等缺少明确的规定，在后续管护人员、制度、资金等方面存在缺陷，不利于项目的可持续使用。

(三) 有关建议

1. 优化绩效目标设置，细化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需要更加明确、清晰、细化，要将项目支出的总体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拆分提炼出清晰、具体、可衡量的关键性绩效指标，以便进行考核。

2.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明确专项资金专账核算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3. 严格按照预算方案开支

对预算事项充分论证，科学编制预算方案，将预算编制内容明细化，实行先预算再开支、无预算不开支制度。在单位能正常运行项目开支的同时，也能保证预算编制的有效性。

4. 加强项目建设后管护工作

项目工程竣工后，应明确项目管护责任，配套设施应实行专人管理，落实管护主体，界定管护范围，制定严格的管护标准。并加强管护宣传力度，将“谁受益、谁管护”理念深入群众心中，切实增强群众对项目管护的责任感和自觉性。